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君儀
電話：02-7736-5790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307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2203070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203070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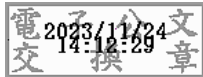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8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22203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9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12/11/24



1120349366

有附件